

取得與利益分享名古屋議定書

The Nagoya Protocol on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名古屋-吉隆坡補充議定書》：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的
賠償責任和補救問題

The Nagoya – Kuala Lumpur Supplementary Protocol on Liability and
Redress to the Cartagena Protocol on Biosafety

導言

《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於 2000 年 1 月 29 日通過，成為《生物多樣性公約》的補充議定書。《議定書》於 2003 年 9 月 11 日生效。《議定書》是多邊環境協定，目的是為了促成有可能給生物多樣性造成不利影響的基改活生物體的安全的轉移、處理和使用，同時顧及對人類健康的風險，并特別著重於越境的轉移。

《生物安全議定書》通過前後，國際上一直在考慮詳細擬訂關於基改活生物體造成損害的賠償責任和補救的規則問題。《議定書》第 27 條為在明確的時限內完成對此問題的審議建立一種正式進程奠定了基礎。第 27 條要求作為生物安全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在其第一次會議上發起一個旨在詳細擬訂適用於因基改活生物體的越境轉移而造成損害的賠償責任和補救辦法的國際規則和程序的進程。

因此，2004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吉隆坡舉行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第一次會議設立了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範圍內賠償責任和補救問題不限成員名額法律 and 技術專家特設工作組，分析問題，詳細擬訂備選辦法和就這一主題提出國際規則和程序的建議。

經七年的談判後，作為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第五次會議 2010 年 10 月 15 日在日本名古屋通過了一項稱為《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關於賠償責任和補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補充議定書》的國際協定。

《補充議定書》通過了一項行政性辦法，以解決一旦源於越境轉移的基改活生物體非常可能給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可持續利用造成損害時采取的應對措施。同其母條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一樣，《名古屋-吉隆坡補充議定書》的通過，被看作是一方面將發揮防止損害的作用，另一方面將成為發展和應用現代生物技術方面的一項建立信任措施。《補充議定書》為一旦出現失誤或生物多樣性遭受損失或有可能遭受損失的情況規定了補救規則或應對措施，進一步推動了從基改活生物體的潛力中獲得最大好處的有利環境。

本補充議定書的締約方，作為《生物多樣性公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以下稱《議定書》）的締約方，考慮到《關於環境與發展的裏約宣言》的原則 13，重申《關於環境與發展的裏約宣言》原則 15 所載預先防範辦法，認識到損害發生或非常可能發生的情況下需要根據《議定書》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回顧《議定書》第 27 條，茲協議如下：

第 1 條 目標

本補充議定書的目標是，通過制定基改活生物體的賠償責任與補救領域的國際規則和程序，協助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可持續利用，同時顧及對人類健康所構成的風險。

第 2 條 術語的使用

1. 《生物多樣性公約》（以下稱《公約》）第 2 條和《議定書》第 3 條中使用的術語適用於本補充議定書。
2. 此外，為本補充議定書的目的：
 - (a) “作為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是指作為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大會；
 - (b) “損害”是指對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的不利影響，同時顧及對人類健康的風險，且這種不利影響：
 - (一) 是可測量或可觀察的，只要可能，應顧及主管當局所認可的科學確定的基綫，這些基綫應顧及任何人為變異和自然變異；
 - (二) 如本條第 3 款所述是重大的；
 - (c) “經營人”是指對基改活生物體有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人：酌情并依照國內法所確定的，包括，除其他外，許可證持有者、將基改活生物體置於市場者、開發者、生產者、通知者、出口者、進口者、承運人或供應者；
 - (d) “應對措施”是指為以下目的而采取的合理行動：
 - (一) 酌情防止、儘量減少、遏制、減輕或避免損害；
 - (二) 按以下優先順序采取行動以恢復生物多樣性：
 - a. 使生物多樣性恢復到損害發生前的狀況或最接近發生前的狀況；直至主管當局認為不再可行；
 - b. 除其他外，通過在同一地點或酌情在其他地點，用同種用途或其他用途的生物多樣性其他組成部分替代受損的生物多樣性以進行恢復；
3. “重大”的不利影響應根據以下因素確定，如：
 - (a) 長期或永久性的改變，可以理解為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無法通過自然恢復進行補救的改變；

- (b)對生物多樣性的組成部分造成不利影響的質變或量變的程度；
- (c)降低了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提供商品和服務的能力；
- (d)在《議定書》範圍內對人類健康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的程度。

第 3 條 範圍

1. 本補充議定書適用於源於越境轉移的基改活生物體所造成的損害。所指基改活生物體為：
 - (a) 擬直接作食物或原料或加工之用的基改活生物體；
 - (b) 指定為封閉使用的基改活生物體；
 - (c) 擬有意引入環境的基改活生物體。
2. 關於有意越境轉移，本補充議定書適用於本條第 1 款提及的基改活生物體的經授權使用造成的損害。
3. 本補充議定書還適用於《議定書》第 17 條提及的無意越境轉移造成的損害以及《議定書》第 25 條提及的非法越境轉移造成的損害。
4. 本補充議定書適用於基改活生物體越境轉移至締約方管轄範圍內造成的損害，且此越境轉移發生在本補充議定書對該締約方生效後。
5. 本補充議定書適用於在屬於締約方國家管轄地區內發生的損害。
6. 締約方可使用其國內法規定的標準處理其國家管轄範圍內發生的損害。
7. 執行本補充議定書的國內法還應適用於來自非締約方的基改活生物體越境轉移造成的損害。

第 4 條 因果關係

應根據國內法確定損害與所涉基改活生物體之間的因果關係。

第 5 條 應對措施

1. 一旦損害發生，締約方應要求相關的一個或多個經營人，遵照主管當局所提任何要求行事：
 - (a)立即通知主管當局；
 - (b)對損害做出評估；
 - (c)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2. 主管當局應：
 - (a)確定造成損害的經營人；
 - (b)對損害做出評估；
 - (c)決定經營人應當採取的應對措施。
3. 當相關信息，包括現有科學信息或生物安全信息交換所的現有信息表明，如果不及時採取應對措施就非常可能發生損害時，應要求經營人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避免此種損害。

4. 主管當局可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特別包括在經營人未這樣做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5. 主管當局有權向經營人收回評估損害和採取適當應對措施產生和附帶的費用和開支。締約方可在其國內法中對不要求經營人承擔的費用和開支的其他情況做出規定。
6. 主管當局要求經營人採取應對措施的決定應理由充分。應將此種決定通知經營人。國內法應規定補救措施，包括對此種決定進行行政或司法審查的機會做出規定。主管當局還應根據國內法將可採取的救濟措施通知經營人。對此種救濟措施的追索不應妨礙主管當局在適當情況下採取應對措施，除非國內法另有規定。
7. 在執行本條并確定由主管當局所要求的或採取的具體應對措施時，締約方可酌情評估其關於民事賠償責任的國內法是否已涉及這些應對措施。
8. 應依照國內法實施各項應對措施。

第 6 條 豁免

1. 締約方可在國內法中規定以下豁免：
 - (a) 天災或不可抗力；
 - (b) 戰爭或內亂行爲。
2. 締約方得在國內法中對其認爲適當的豁免或減輕做出規定。

第 7 條 時限

締約方得在國內法中規定：

- (a) 應對措施相關的行動的相對和(或)絕對時限；
- (b) 時限適用情況下的開始時間。

第 8 條 資金限制

締約方得在國內法中對收回與應對措施相關的費用和開支的資金限額做出規定。

第 9 條 追索權

本補充議定書不應限定或限制經營人對於任何他人可能具有的追索或要求賠償的權利。

第 10 條 財政擔保

1. 締約方保留在國內法中對財政擔保作出規定的權利。
2. 在顧及《議定書》序言部分最後三段的情況下，締約方應以符合國際法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的方式，行使本條第 1 款提及的權利。

3. 本補充議定書生效後舉行的作為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的第一次會議，應請秘書處進行一項全面的研究，除其他外，該研究應涉及：
 - (a)財政擔保機制的模式；
 - (b)對此種機制的環境、經濟和社會影響進行一次評估，尤其是這方面給發展中國家造成的影響；
 - (c)查明能夠提供財政擔保的適當實體。

第 11 條 國家對於國際不法行為的責任

本補充議定書不得影響國家在關於國家對國際不法行為責任的一般國際法規則下的權利和義務。

第 12 條 實施及與民事賠償責任的關係

1. 締約方應在國內法中規定處理損害的規則和程序。為履行這一義務，締約方應根據本補充議定書對應對措施做出規定，并可酌情：
 - (a)適用其現有國內法，包括適用的民事賠償責任一般規則和程序；
 - (b)適用或制定專門為此目的的民事賠償責任的規則和程序；
 - (c)適用或制定以上二者。
2. 為在國內法中對第 2 條第 2 款(b)項所述與損害相關的物質或人身損害制定充分的民事賠償責任規則和程序，締約方應：
 - (a)繼續適用其現有民事賠償責任的一般法；
 - (b)制定并適用或繼續適用專門為此目的的民事賠償責任法律；
 - (c)制定并適用或繼續適用以上二者。
3. 締約方在制定本條第 1 或第 2 款(b)或(c)項所述民事賠償法律時，除其他外，應酌情顧及以下內容：
 - (a)損害；
 - (b)賠償責任的標準，包括嚴格或基於過失的賠償責任；
 - (c)酌情確定賠償責任的歸屬；
 - (d)提出索賠的權利。

第 13 條 評估和審查

作為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應在本補充議定書生效後五年審查其成效，隨後每五年審查一次，但條件是締約方提供審查所需要的信息。審查應在《議定書》第 35 條規定的《議定書》的評估和審查的範圍內進行，除非本補充議定書的締約方另有決定。第一次審查應包括對第 10 和第 12 條的成效的審查。

第 14 條 作為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

1. 在不違反《公約》第 32 條第 2 款的情況下，作為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應作為本補充議定書的締約方會議。
2. 作為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應定期審查本補充議定書的執行情況，并在其權限範圍內做出必要的決定，以促進本補充議定書的有效實施。它應行使本補充議定書指定的職責，并比照行使《議定書》第 29 條第 4(a)和(f)款所指定的職責。

第 15 條 秘書處

依照《公約》第 24 條設立的秘書處應作為本補充議定書的秘書處。

第 16 條 與《公約》和《議定書》的關係

1. 本補充議定書應補充《議定書》，并不得更改或修正《議定書》。
2. 本補充議定書的任何規定不得影響本補充議定書的締約方根據《公約》和《議定書》享有的權利和義務。
3. 除非本補充議定書另有規定，《公約》和《議定書》的條款應比照適用於本補充議定書。
4. 在不妨礙本條第 3 款的情況下，本補充議定書不應影響締約方根據國際法所享有的權利和義務。

第 17 條 簽署

本補充議定書應自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12 年 3 月 6 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供各締約方簽署。

第 18 條 生效

1. 本補充議定書應自業已成為《議定書》締約方的國家或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交存了第四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書之日後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對於在本補充議定書依照本條第 1 款生效之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補充議定書的國家或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本補充議定書應自該國或該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書之日後第九十天起生效，或自《議定書》對該國或該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生效之日起生效，以兩者中較遲者為準。
3. 為本條第 1 和第 2 款的目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所交存的任何文書不應視為該組織的成員國所交存文書之外的額外文書。

第 19 條 保留

不得對本補充議定書作任何保留。

第 20 條 退出

1. 自本補充議定書對一締約方生效之日起兩年後，該締約方可隨時通過向保存人發出書面通知，退出本補充議定書。
2. 任何此種退出均應在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可能指明的一個更晚日期生效。
3. 根據《議定書》第 39 條退出《議定書》的任何締約方，應被視為亦退出本補充議定書。

第 21 條 作準文本

本補充議定書的正本應交存於聯合國秘書長，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均為作準文本。

下列簽署人，經正式授權，在本補充議定書上簽字，以昭信守。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訂於名古屋。

原網址：<http://www.CBD.int/abs/>

根據中文簡體版修正為正體版(2011-12)

修正者：陳昭華、謝銘洋、李崇禧、郭華仁

<http://seed.agron.ntu.edu.tw/agra/nagoya.htm>